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138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 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27 日派員至本市○○旅館（地址：臺北市華萬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，下稱系爭營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 x 君於系爭營業場所從事旅館備品整理及陪同採購、提貨等工作。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、訴願人及○○旅館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9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247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751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138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天訴願人至○○路○○○購買普渡用品，所以帶 x 君同行，因訴願人配偶於系爭營業場所頂樓有飼養 1 隻黑狗，途中訴願人順道先至系爭營業場所頂樓餵食黑狗；因 x 君怕狗，所以當訴願人到頂樓餵食黑狗時，會請 x 君到 4 樓等候，當天 x 君因口渴，跟房務人員要水喝，房務人員要 x 君自己到整理備品的推車上拿取，x 君並無從事備品整理工作情形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指派聘僱之菲律賓籍外國人 x 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7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13 年 8 月 27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之談話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天至○○路○○○購買普渡用品，所以帶 x 君同行，因其配偶於系爭營業場所頂樓有飼養 1 隻黑狗，途中順道先至系爭營業場所頂樓餵食黑狗；因 x 君怕狗，所以當其到頂樓餵食黑狗時，會請 x 君到 4 樓等候，當天 x 君因口渴，跟房務人員要水喝，房務人員要 x 君自己到整理備品的推車上拿取，x 君並無從事備品整理工作情形云云：

（一）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7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問 本處於 113 年 8 月 27 日 15 時 40 分許……前往『○○旅館……下稱址一……』查察，現場發現妳於址一 5 樓走廊手持吸塵器，請問妳是否為址一員工？答 我不是，我沒有在工作，我只是剛好在整理吸塵器的線，就被你們看到了。問 經查您的身份應為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合法申請聘僱之 ☒ 家庭看護工……核准工作地應為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二），請問您今日為何會於址一處工作？答 是○君請我來址一拿被

看護人（下稱阿公）的藥回家。……問請問您於址一處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我約 4 年前開始在○君家服務時就會來址一拿阿公的藥。工作是由○君指派。○君偶爾會在我於址一等藥時，請我更換址一客房的備品（如水、沐浴乳、牙刷等）。問 請問您於址一處之工時制度為何？……答 我大約每個月會來 3 次，每次都是下午 14 時到 16 時幫忙……問請問您於原申請聘僱單位之工作內容為何？……答 我照顧阿公生活起居……問……請問您是否知道被看護人之身體狀況如何？被看護人居住於何址？ 答 阿公行動緩慢。住於址二。問 ……請問您是否知道址一處與雇主或被看護人間有何關係？被看護人為何今日未出現於址一處？答 址一的雇主是○君的丈夫，我照顧的阿公是○君的父親。阿公都固定在址二休息，從未來過址一。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三）依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 113 年 9 月 2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8 月 27 日 15 時 40 分於……旅館當場查獲 1 名菲律賓籍合法居留家庭看護工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（……服務處所：○○○宅，下稱 x 工）在？從事旅館備品整理工作，經查 x 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查獲日你是否在場？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 x 工？答 x 工是我僱用的。屬實。我沒有在場。是。問 請問 x 工是否為何人所聘僱？照顧何人？被看護人身體狀況如何？x 工平常工作內容為何？ 答 x 工是我聘僱的。照顧我爸爸○○○。我爸爸 92 歲，腳不太方便。照顧我爸爸○○○就好了。問 請問 x 工為何會出現在該旅館從事備品整理工作？ 答 因為我要去買普渡跟家用的東西，我請他跟我一起出門，然後我就請她在該館內等我……問 x 工至該旅館的頻率為何？被看護人的餐點由誰負責？答 頻率大概 2 次，我有需要買菜的時候，才會請她跟我出門幫忙提東西……。」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四）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，x 君自承其工作是由訴願人指派，大約每個月 3 次前往系爭營業場所更換客房備品，工作時間為下午 14 時到 16 時；訴願人亦自承其有需要買菜的時候，會請 x 君出門幫忙提東西；次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查詢畫面影本記載，x 君之工作地址應係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惟查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7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影本所示，113 年 8 月 27 日稽查當天查得 x 君在系爭營業場所走廊整理清潔用具及備品，是訴願人有使 x 君從事許可外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 x 君因口渴，到整理備品的推車上拿水喝等情，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